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蒙城县文化旅游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蒙城县2023年度15分钟阅读圈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图书(含编目加工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亳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38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定制书架、阅览桌、阅览椅、儿童桌椅、书梯、微型消防站、报刊架、扫码枪、饮水机、急救箱、工作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亳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38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3. 办公设备(电脑、黑白打印复印机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联想企业集团，从业人员20757人，营业收入为417.49亿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；
4. 办证借还一体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印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监控系统，属于信息技术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587人，营业收入为3056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；
6. 门禁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新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环境改造提升和标识导视，属于/行业；制造商为亳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38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8. 冷暖空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380人，营业收入为19015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；
9. 网关(阅读圈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电子签章): 亳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日期: 2023年5月24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